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防城区扶隆镇那勤小学运动场等附属设施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城区扶隆镇那勤小学运动场等附属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80.9642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21.6435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： 2026 年 6 月 23 日

备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